

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选树 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工作的通知

共青团各市委，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，广西电网公司、中国移动广西公司、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团委，区直机关、广西税务、区金融、区高校、区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，广西驻北京、广东团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集中展示新时代广西青年精神风貌，激励全区广大青年担当作为，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青春力量，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面向各领域、各行业选树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100名。

一、选树条件

(一) 人选条件

年龄在14至35周岁之间（198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之间出生），在广西工作生活的青年。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勤学上进、创新务实、艰苦奋斗、甘于奉献，个人事迹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为进一步扩大覆盖面，激励团员青年创先争优，曾获得历年来自团中央、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以及“两红两优”等团内荣誉的个人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。

申报2023年度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广西优秀共青团员”等团内荣誉的个人不可重复推选。对未评选上“广西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荣誉的，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商推荐单位择优选树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。

有违法犯罪经历和处于党纪政纪团纪影响期的个人不得参评。

（二）推选类别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分为“岗位建功好榜样”“创业创新好榜样”“教书育人好榜样”“忠诚卫士好榜样”“救死扶伤好榜样”“乡村振兴好榜样”“勤学奋进好榜样”“民族团结好榜样”“公益爱心好榜样”“家风家教好榜样”10个类别，覆盖各行业、各领域青年。具体推选标准如下。

1. **岗位建功好榜样**：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，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，弘扬履职尽责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。

2. **创业创新好榜样**：敢为人先、先行先试，锐意创新、追求卓越，在科学发明、技术创新、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，对改革发展及社会经济建设具有贡献和推动作用。

3. **教书育人好榜样**：敬业爱生、孜孜不倦，尽职尽责、坚守一线，在教学教研、提高教育质量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成

绩显著。

4. **忠诚卫士好榜样**：社会维稳、打击犯罪，秉公执法、文明办案，为捍卫法律尊严、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 **救死扶伤好榜样**：仁心仁术、关怀备至，兢兢业业、舍己为人，在医疗救治、疾病防控、临床科研、护理服务等方面严格规范有所特长并得到群众认可。

6. **乡村振兴好榜样**：热爱家乡、耕耘树艺，勤勤恳恳、带头致富，为乡村建设、农业发展、提高村民收入及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。

7. **勤学奋进好榜样**：笃学不倦、积极思考，勤学好问、刻苦钻研，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及创新性学习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8. **民族团结好榜样**：维护统一、团结奋进，边防巩固、兴边富民，长期从事民族工作，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9. **公益爱心好榜样**：不辞劳苦、热心奉献，见义勇为、友爱互助，长期从事志愿服务，积极参与各类公益项目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突出事迹。

10. **家风家教好榜样**：尊老爱幼、品德崇高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，积极传承文明家风，人际交往言而有信，具有良好口碑信誉。

二、推选规则

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动员各行业、领域青年广泛参与，推

选出本地、本系统事迹突出、影响力强、社会认同度高的新时代广西青年好榜样，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。

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。

（一）基层提名：各设区市、系统团组织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，提名推荐参评人选。各设区市团委原则上每项类别推荐1名；各系统团组织根据具体情况，每项类别不限具体数量，但总数不超过10个。

（二）社会举荐：优秀青年可通过不少于3名设区市（含）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青联委员联名举荐。

（三）个人自荐：通过广西青年圈、团区委网站等新媒体和网站发布评选公告，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。自荐个人在征得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团组织同意后，可自荐报名。

各设区市、系统团组织及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拟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1.考察对象为公务员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，需要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鉴定、公安部门出具意见和所在单位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
2.考察对象为非公企业负责人的，需要当地纪检监察、工商、税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环保、审计、统战、工商联、公安等部门出具意见。

3.考察对象为非公企业员工的，需要公安和企业党组织或居住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。

4.考察对象为农民、自由职业等，需要公安、村级党支部或社区党支部出具意见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市（系统）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推进申报材料审核、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，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负担。全区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信息填报、事迹材料、照片收集和整理工作。请将有关申报表、汇总表、2000字事迹材料、政审材料、近期免冠彩色照片（附电子版）、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表彰文件复印件、公示材料、社会兼职证明等材料一式3份（附电子版），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。（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金湖南路39—6号青大厦11楼组织部，邮编：530021。）申报表上300字主要事迹材料作为网络展示内容，请认真归纳提炼。

- 附件：1. 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 人选申报表
2. 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 人选考察表
3. 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 人选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

2024年3月1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梁国羲，0771-5719587、19195920991）

附件 1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申报表

（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）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 时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邮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					
曾 奖 励 表 彰 情 况	（只填写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情况）					

担任 社会 职务	(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职务情况)	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,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
所在 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市 级 团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广 西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团 广 西 区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壮族”“汉族”“仫佬族”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5. “本人联系电话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6. 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。

附件 2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, 由团市委、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)

姓名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纪检监察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公安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统战部门意见	(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) 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 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考察表

(适用于企业负责人, 由团市委、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)

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税务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应急管理 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环保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公安部门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纪检监察 部门 意见	(适用“国有企业负责人”) (盖章) 年 月 日	所在单 位党 组织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统战 部门 意见	(适用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 党派人士”)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注: 政治面貌为“民主党派成员”或“无党派人士”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。

附件 3

“向上向善·广西青年榜样”人选信息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 (盖章)	申报工作负责人：	联系方式：	微信号：
推报类别	姓名	性别	民族
序号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毕业院校及专业
例：1	1991.05	共青团员	最高学历
2			工作单位及职务
			主要社会兼职
			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、荣誉
			通讯地址
			联系电话
			电子邮箱
			微信号
			事迹简介(200字)
			备注

